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許國平
電話：02-24247869
傳真：02-24227791
電子信箱：klcgsury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籍貳字第1000147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基隆市政府依國土測繪法規定掌理之事項…）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政府依國土測繪法規定掌理之事項及專責單位表」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測繪法第5、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各專責單位嗣後辦理測繪業務，應依國土測繪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逕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站下載（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/onlinebill/883-n.doc>）「國土測繪法暨其子法立法說明彙編」參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地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張通榮

市調